

劳动者拒绝加班被判赔企业1.8万元损失引争议

二审法院认为,损失应由企业自行承担,但因劳动者未上诉,按“不告不理”原则维持原判

阅读提示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与劳动者就加班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加班待遇。同时,对于拒绝加班的劳动者,应予以理解和尊重。

本报记者 杨召奎

4月29日,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区2019年度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和5大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劳动者拒绝加班被判赔偿企业1.8万元损失的案例引发争议。

不过,此判决也只是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审理意见,并未获得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认同。

《工人日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上面了解到,该案企业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要求劳动者加班,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因此,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从实体上并不支持劳动者需向企业赔偿损失,但是由于劳动者并未上诉,按照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才从程序上维持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对此,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逸聪指出,典型案例的评选要有代表性和指导意义,在二审法院不支持其观点的情况下

况下,一审法院还将自己的判决意见对外公开发布并将相关案件评为典型案例不太合适,此次引发舆论质疑也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辞退拒绝加班员工 被法院认定违法解除

记者从多份裁判文书上了解到,此案不仅涉及加班问题,还涉及劳动合同解除等多项争议。

常某、石某均系扬州某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器公司)检验科员工。2016年5月13日下午,换热器公司要求常某、石某加班完成公司的检验任务,遭到拒绝。此举导致换热器公司交货迟延,公司也因逾期交货向客户公司赔偿违约金12万元。

换热器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出通告,主要内容为:检验科常某、石某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且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并下班,属严重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为严肃厂纪,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给予两人辞退处理。

不过,2016年5月16日,换热器公司工会致函公司领导,认为换热器公司安排加班应当和劳动者协商一致,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请求公司终止内部公示程序,不要发劳动解除函给石某、常某,继续留用。

此后,常某(注:由于常某、石某两人案情类似,以下以常某为例介绍案情)向扬州市邗江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认定换热器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合同,该仲裁委支持了常某的仲裁请求。

换热器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换热器公司诉称,公司产品只剩部分没有检测完成,如果常某、石

判决换热器公司向常某支付2016年5月份工资148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1400元及加班工资2432元,合计45312元。

换热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换热器公司要求劳动者加班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实施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形和紧急任务,而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此对换热器公司认为常某拒绝加班系严重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之主张不予采信。

2017年7月,该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认为员工拒绝加班导致损失 向员工索赔12万元

此后,换热器公司以常某、石某故意拒绝加班造成公司损失12万元为由,向扬州市邗江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常某、石某两人承担责任。该委2017年8月以材料不齐备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2017年底,换热器公司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常某、石某二人作为检验人员,明知企业生产任务紧迫,故意拒绝加班,并导致企业产生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根据两人的经济收入能力以及造成损失的状况,酌情要求其赔偿企业违约损失的15%,也就是18000元。

换热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换热器公司诉称,公司产品只剩部分没有检测完成,如果常某、石

某能够配合公司完成本职工作,案涉产品必然能够按期出货,不会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形,更不可能被客户索取12万元违约金,因此公司损失是常某、石某造成的,与公司经营风险无关。一审法院判定两人承担15%的赔偿责任明显过低。

2019年7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书指出,换热器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有管理与指挥的职能,其与劳动者的法律地位具有不对等性,应当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案涉产品迟延交货导致的损失属于企业的经营风险,应由换热器公司自行承担。换热器公司主张损失与其经营风险无关,需常某、石某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鉴于常某、石某在一审判决后并未对其承担15%责任提出上诉,故该院维持一审判决。

对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杰对记者表示,从上述二审判决可以看出,二审法院从实体上并不支持员工需向公司赔偿损失,但是由于员工并未上诉,根据民事诉讼“不告不理”原则,所以二审法院从程序上维持了一审的判决结果。

“此案也提醒用人单位,应在企业经营自主权与劳动者基本休息权之间找到平衡点,确保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与劳动者就加班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加班待遇。同时,对于拒绝加班的劳动者,应予以理解和尊重,不可因此采取罚款、认定旷工乃至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进行处分,避免由此给自身带来更大的法律风险。”崔杰律师表示。

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青岛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快速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日前,青岛市人社局推动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全部挂牌设立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从畅通受理、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升服务等方面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为农民工撑起“保护伞”。

据悉,青岛胶州市仲裁院速裁庭成立后,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农民工集体欠薪案件,速裁庭的巨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农民工工资争议治理的良好效能。具体来讲,速裁庭有四大特点:

一是程序简。开通网上双立案通道,对于欠缺非主要立案材料的农民工案件实行容缺受理,确有书写困难的还可口述立案。适用灵活确定答辩期、直接送达、简便送达等简易程序快速进入庭审程序。胶州仲裁院面对人数众多、表达诉求能力较差的农民工群体也是耐心接待,严格按照速裁庭规定当天受理,两日内对用人单位全部一次性送达仲裁材料,实现了“快”字当头。

二是重调解。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调解前置,充分利用答辩期实施主动调解、电话调解、现场调解。对集体疑难复杂欠薪案件,加强同司法、信访、工会、劳动监察等部门协作,进行联合调处。胶州仲裁院接案后,仲裁员立即联系敦促用人单位,向其告知职工讨薪的迫切需求和风险隐患,引导其主动承担责任,最小化矛盾纠纷,最大化保障双方利益。

三是速度快。采用要素式办案模式处理案件,通过提前介入,加强庭前引导和庭前调查,精准确定争议要素和举证责任,将处理关口前移。庭审时,围绕争议要素落实举证责任,当断则断,缩短庭审时长,提高庭审效率。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案件当庭合议、当庭裁决、当庭送达,确保所有案件提速30%结案。例如,胶州仲裁院仅用15天便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21人的农民工集体欠薪案件,比平时提速3倍。

四是服务优。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窗口,实行专人接待、跟踪服务,对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实行应援尽援。建立农民工案件台账,跟踪办案流程,关注特殊需求,实行特殊案件特事特办、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切实提高农民工仲裁维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报告称不少装卸工有转行愿望

本报讯(记者杜鑫)5月6日是中国物流日,由传化慈善基金会公益研究院“中国卡车司机调研课题组”撰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卡车司机调查报告No.3:物流商·装卸工·女性卡车司机》(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揭示一线货运物流人生存现状。

《报告》显示,物流商和装卸工是卡车司机在日常劳动过程中与之密切互动的两个群体。装卸工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是工资(含苦车收入),而工资支付以月结为主要形式。在“搬运工”“叉车司机”和“仓库管理员”三个亚群中,月薪在2500元及以下的分别占比为11.7%、10.9%和20.6%。这个薪酬区间的上限大体相当或者略高于经济发达省市如上海等地2019年的最低工资标准,可以说是典型的“地板工资”。三者月薪在2500元至5000元区间的居多,5000元以上较低。由此可见,大多数装卸工的工资水平大致上是以“地板工资”为基准向上小幅提升。

不少装卸工怀抱转行愿望。面对“是否准备转行”这一问题,明确表示“不准备转行”和含糊表达“没想过,不清楚”的人在“搬运工”中占比为42.5%、“叉车司机”中占比为39.7%、“仓库管理员”中占比为47.4%。也就是说,准备留在装卸工行业中的人,包括暂时不打算离开的人,在三个亚群中的占比都不到50.0%,而有超过50.0%的人准备转行。

《报告》显示,在卡车司机群体中,女性卡车司机仅占4.2%。我国公路货运业存在着广泛的职业性别隔离,主要体现为性别歧视(水平隔离)和等级化的职业性别分工(垂直隔离)。性别歧视普遍存在于从入行到找货、提单、装卸、运输、结算的整个职业链条。等级化的职业性别分工则表现为男性卡车司机有着较高的职位与薪资,很容易向上流动,女性卡车司机处于低技术、低薪资的位置,且不易向上流动。



高温下的劳动者

“五一”劳动节前夕,笔者在包头客运段呼和洗涤车间了解到,每天早晨7点,早班工作人员便开始清洗、整理北京、西安、额济纳等方向旅客列车上换下的床单、被套等卧具,直至晚上12点晚班工作人员下班。

据悉,该车间内的温度常年很高,夏天更是在40℃以上,宛如“桑拿房”。目前,车间近七成都是女工,每天洗涤量约6万件,相当于人均每天要熨平、折叠好一整列火车的卧具。图为工作人员正在整理清洗后的列车卧具。通讯员 韩东峰 摄

“甜在嘴里,暖在心头”

“五一”前夕,中建四局三公司四川分公司工会向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工地的100余名农民工发放了樱桃、枇杷等当季水果。

工友们手捧着通红的樱桃聚在一起品尝,并表示这样的节日礼物让大家“甜在嘴里,暖在心头”。

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张世荣 摄

在吉林松原,不少农民工骑摩托车到市区打工

“务工路上,请戴好头盔”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孙大伟)“这头盔贼结实,戴上很有安全感!”近日,吉林省松原市的农民工闫大光和10位宁江区大洼镇老乡,喜获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免费发放的安全头盔。这些农民工农闲时每天骑摩托车往返15公里到市区打工,一路上交通环境复杂,稍不注意就会发生事故,交警支队开展的“一盔一带”宣传工作和免费为文明驾驶员发放头盔活动则有效保障了他们务工路上的安全。

对闫大光来说,这顶红色头盔不仅是安全保障,也是一份荣誉。买摩托车时,他先是考取了机动车驾驶证,后又办理了行车证,因为保持多年的文明驾驶记录才被交警选为文明驾驶员。

据介绍,在松原市周边农村,很多就近务工的农民工都是骑摩托车进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头盔可以对头部提供有效保护,务工路上不仅要佩戴头盔,还要正确佩戴,安全绳必须牢牢系紧……”恰逢大洼镇赶集,交警支队宣传科副科长张亚强走进人群,为农民工详细讲解相关知识。

“我原来骑摩托车从来不戴头盔,通过交警讲解才知道有多危险。以后一定按交通法规要求去做,我安全了,全家人才能平安幸福。”一位农民工说。



去年河南为4.36万名农民工讨薪3.62亿元

出务工的农民工常年在3000万人左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对于全省经济发展来说显得尤为重要,也一直是省内工作的重点。

2019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发出了“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为确保农民工遭遇欠薪不再投诉无门,河南省劳动监察部门在官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网站均开通了农民工欠薪在线举报投诉新渠道;为提高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效率,河南省法院设立

了专门立案窗口,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等……

在一系列强硬的措施下,河南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成效显著,2020年第一季度,河南依然为9342名农民工追发工资报酬1.23亿元,共立案办理工资类案件179件,协调处理案件855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0件,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和金额同比分别下降了82.59%、47.75%、42.46%。

可运用中医传统和现代康复技术为尘肺病患者提供康复治疗

重庆建设肺康复站破解尘肺病防治难题

套档案。此外,肺康复站可运用中医传统和现代康复技术为尘肺病患者提供康复治疗。

“重庆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化工基地、制造业基地和IT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并存。”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卫介绍,目前,全市职业病危害企业摸底数有近万家,分布在矿山、化工、机械、建材、木质家具、冶金、电子、医药、皮革等行业。已知尘肺病人35000左右,患者数量约占重庆所有职业病患者总数的94%,还有处于潜伏期的病人尚未发现。由于尘肺病潜伏期长达5年到20年,死亡率高,预防十分关键,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尘肺病。

“尘肺病等职业病目前医疗水平尚无法根治,因此职业病的预防比治疗更重要。”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相关专家介绍。没有安装有效的防护设施,佩戴合格的防护用品,就很容易导致现场作业的劳动者患上致命的职业病。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申报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有1万多家,涉及职工总数107.8万余人,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约30万人,职业病防治任重道远。自今年开始,依据卫生健康系统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重庆市将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尘肺病重难点行业职工将被纳入工伤保险,原则上做到应保尽保。与此同时,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尘肺病等工伤发生率。重庆明确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及时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对已诊断且明确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性尘肺病工伤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目前,重庆已在积极探索基层尘肺病救治治

救助试点。截至2019年底,在黔江区、开州区、奉节县、城口县尘肺病患者较多的17个乡镇开展肺康复试点建设。此前,城口县在重点乡镇卫生院专门设立了尘肺病肺康复站。记者在城口县庙坝镇中心卫生院的尘肺病肺康复站里看到,这里配备了用于急救的无创呼吸机、心电监护仪、除颤仪等设备,尘肺病患者还能使用功能自行车等锻炼身体机能。

“尘肺病患者关键要持续治疗,加强后期锻炼,不可能每次都往大医院跑。如今基层配置了相应诊疗和康复设施,让这些重点人群治疗更方便了。”庙坝镇中心卫生院负责人说。

刘永生告诉记者,今年,重庆将继续探索在尘肺病患者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全面推进建设尘肺病肺康复站,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同时探索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肺康复站试点,并在全国推广尘肺病肺康复站医疗服务模式。